

危害性化學品重點管理

①

新化學物質登記
對公告清單以外之新
化學物質，應依規定
辦理核准登記

②

GHS標示及危害通識
危害性化學品應標示
及提供安全資料表並
採取通識措施

③

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
對具健康危害之化學品，
應實施評估並採取危害
控制或管理措施

⑤

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/
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
對公告或列管之化學品，
應依規定辦理備查
或申請許可

④

作業環境監測
實施監測前應訂定監測
計畫並將計畫及結果通
報



職業安全衛生法化學品管理架構

